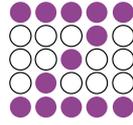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與北京師範大學及宏鷹訂立合資補充協議，補充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資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直至訂立合資補充協議），以於中國北京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當中本公司、北京師範大學及宏鷹將分別持有30%、40%及30%權益。合資企業將名為京師即時科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北京師範大學及宏鷹將分別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943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861,925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943港元）於合資企業，所佔權益分別為30%、40%及30%。

根據計劃，合資企業將透過以下方法，提升中國學校校長及中小學教職員之教育水平：(i)發展一項以Linux為基礎之專用作業平台及其他以本集團之Linux技術為基礎將全面開發之相關軟件應用；(ii)進行研究及開發以Linux操作之教育軟件，設立資料庫及建立研究及訓練中心；及(iii)使用以本集團之Linux技術為基礎開發之自選影像技術，為中國中小學教職員發展遙距學習教學計劃。

根據合資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共同發展本科生及研究生學位課程之教材，對像為中國中小學教職員。課程將以ThizLinux作業系統平台操作及董事相信學生可從以本集團之Linux技術為基礎開發之自選影像技術所發展之課程中得益。本公司承諾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3,962港元）於此項計劃。

董事相信，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且該等協議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北京師範大學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宏鷹乃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宏鷹與王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宏鷹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3%。宏鷹為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584,906港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倍。由於所述協議有關之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將構成主要交易。

由於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宏鷹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所述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之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在適當時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資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直至訂立合資補充協議）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宏鷹，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i) 北京師範大學，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合資企業之名稱

京師即時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約47,169,811港元）

本公司、北京師範大學及宏鷹將分別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943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861,925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943港元）於合資企業，所佔權益分別為30%、40%及30%。

雖然合資協議中並無支付款項之時間表，惟訂約各方之意向為在需要時才支付。在任何情況下，款項將按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及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支付。據此，第一期款項不應低於註冊資本之15%及於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支付及全部款項須於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後三年內支付。

根據以上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因此須於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支付最少人民幣2,250,000元（約2,122,642港元）。據此，本公司須於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後三年內付餘額人民幣12,750,000元（約12,028,302港元）。

合資企業之業務範圍

根據計劃，合資企業將透過以下方法，提升中國學校校長及中小學教職員之教育水平：

- (1) 發展一項以Linux為基礎之專用作業平台及其他以本集團之Linux技術為基礎將予開發之相關軟件應用；
- (2) 進行研究及開發以Linux操作之教育軟件，設立資料庫及建立研究及訓練中心；及
- (3) 使用以本集團之Linux技術為基礎開發之自選影像技術，為中國之中小學教職員發展遙距學習教學計劃。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二名董事，宏鷹有權委任二名董事及北京師範大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主席將由北京師範大學委任。

合資企業之年期

由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起為期20年。

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中國之法律意見，由於合資協議須待合資補充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因此合資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之合資補充協議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宏鷹，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iii) 北京師範大學，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合資補充協議之性質

根據合資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一份課程發展合同，作為合資補充協議條款之一部分。課程發展合同之主要條款如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之代價及分配均包括在合資補充協議內。按合資補充協議，訂約各方須成立或促使發展名為京師即時系列網絡課程之本科生及研究生學位課程之教材，對象為中國中小學教職員。課程將以ThizLinux作業系統平台操作及董事相信學生可從以本集團之Linux技術為基礎開發之自選影像技術所發展之課程中得益。

根據合資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完成課程發展後，課程將由合資企業經營。訂約三方有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合資補充協議之日）起一年內出售京師即時系列網絡課程之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予合資企業。出售課程所得款項，連同下文「課程發展之投資承諾」一節所述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867,925港元）之未動用金額，將根據下文「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一節所述按比例分配予合資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據此，訂約三方出售課程之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予合資企業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適當時候會再作公佈。

課程發展之投資承諾

本公司及宏鷹分別承諾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3,962港元）發展京師即時系列網絡課程。北京師範大學並不須投資資本，惟須負責課程之發展及設計及提供課程內容。北京師範大學將利用投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867,925港元）作課程發展之用。

本公司及宏鷹預期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合資補充協議之日）起一年內各自向北京師範大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3,962港元）之承諾投資額。

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課程之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將按如下攤分：

本公司	:	30%
宏鷹	:	30%
北京師範大學	:	40%

生效日期

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將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合資協議不設最後期限。

限制性契諾

待合資企業成立後，北京師範大學承諾不會與其他人士進行有關任何中國中小學遙距教育課程之商談或合作。

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開發及提供一系列以Linux為基礎之專用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以Linux操作之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培訓及教學。如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目標為發展ThizLinux操作系統及以Linux操作之應用軟件及為最終用家提供Linux支援服務。

由於合資企業將使用本集團以Linux為基礎之專用操作平台及其他相關之軟件應用，以其Linux技術為中國中小學教職員發展遙距教學計劃，合資企業之成立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目標相符。此外，根據合資補充協議，將為中國中小學教職員製作之京師即時系列網絡課程，將以本集團之Linux技術為基礎將予開發之自選影像技術在ThizLinux操作系統平台上操作。

北京市教育委員協會在第十個「五年計劃」提出提升所有教育機構之校長及教職員之教育水平。據此，若干百分比之教職員因此必須達到本科生或研究生水平以便在中小學教授，及所有已達或未達學位水平之教職員均需持續進修。有鑑於此，董事相信為於中國中小學教職員提供遙距學習教學計劃具極大市場潛力。

成立合資企業乃為應付該種需要。透過以本集團Linux產品及自選影像技術專業知識為基礎之平台及軟件應用及根據合資補充協議發展之課程，學員將可以可負擔之成本於高度穩定之科技環境中獲得所需之知識。更重要是中國其他省份之教職員毋須長途跋涉，便可透過該學習模式獲得北京師範大學頒授之認可學位。

根據計劃，合資企業及北京師範大學將共同發展為北京市所有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而設之本集團之核心產品ThizLinux作業系統及ThizOffice之訓練課程。合資企業及北京師範大學擬將ThizLinux作業系統及ThizOffice加進專上教育課程中作為核心科目。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日起，北京師範大學將ThizLinux作業系統及ThizOffice列入北京師範大學課程作為核心科目。ThizLinux作業系統及ThizOffice之科目將提供予所有學生包括但不限於本科生、研究院學生及修讀作為選修科目以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科目將於較後階段提供予北京師範大學以外之其他人士如政府部門、私人企業及所有中學。董事相信ThizLinux作業系統及ThizOffice列入北京師範大學課程作為核心科目，乃推廣本集團Linux產品之可行方法。

董事相信透過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本公司可利用Linux之專業知識開拓額外收入來源，即以權益會計法計算預期30%收益貢獻來自合資企業。此外，本公司有能力透過合資企業所提供之Linux訓練課程，在擴展至全國學校之學校網絡中推廣Linux產品。本集團之商標及產品亦可藉此推廣及有助集團產品行銷全國。

董事相信，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且該等協議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北京師範大學之背景

北京師範大學最初於一九零二年成立，現時成為中國2,000多間大學中之綜合排名佔首十位。現時，北京師範大學由12間學院組成，有15個學系、21間研究學院及2間研究院。學生總數接近20,000名，當中920名為博士生，2,660名碩士生，7,000名本科生及其餘9,000名修讀成人及其他課程之學生。北京師範大學被譽為中國教職員之搖籃。北京師範大學現乃國家發展的(中小學繼續教育工程)的試點單位，承擔來自全國各地的中小學教師的培訓任務。

宏鷹之背景

宏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宏鷹與王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宏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之集資

根據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584,906港元)，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943港元)為出資額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3,962港元)為投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而不會從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據此，董事相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配售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未來計劃將維持不變。

根據合資協議注入合資企業之資金及根據合資補充協議於京師即時系列網絡課程之投資額將分階段支付。

根據「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一節所述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須於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支付最少人民幣2,250,000元(約2,122,642港元)。餘額之人民幣12,750,000(約12,028,302港元)須於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後三年內支付。

此外，本公司預期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合資補充協議之日)起一年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3,962港元)之有關課程承諾投資額。

主要及關連交易

宏鷹乃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宏鷹與王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宏鷹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3%。宏鷹為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584,906港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倍。由於所述協議有關之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將構成主要交易。

由於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宏鷹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所述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之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在適當時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師範大學」	指	北京師範大學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鷹」	指	宏鷹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批准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宏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於中國北京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名為京師即時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北京師範大學及宏鷹就成立京師即時科研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北京師範大學及宏鷹就補充合資協議訂立之協議
「Linux」	指	根據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發出之General Public Licence或Library General Public Licence分發之開源碼作業系統
「王先生」	指	王凱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izLinux作業系統」	指	本集團以Linux為基礎開發之作業系統
「ThizOffice」	指	以Linux技術為基礎開發之專用辦公室應用軟件
「自選影像」	指	本着共同目標使個別人士可由中央伺服器選擇視像以在電視或電腦顯示屏觀看之不同科技及公司所用詞彙總稱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兌換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倘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及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此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利仕騰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